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157,69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7,697,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谭秋斌、马晓天、黄宁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5,676,06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42,023,046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02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23,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7,697,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093,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阙斌、郝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2015-01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和2015年2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3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03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03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0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0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0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09)、《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0)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191.01	251,089.74	25.28%
营业利润	70,837.51	61,347.38	15.47%
利润总额	91,220.49	77,593.34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3.39	70,507.64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79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9	21,895	同比下降0.71个百分点
总资产	666,431.30	505,516.74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693.91	348,240.37	19.66%
净资产收益率	89,668.48	74,223.73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2	4.66	-0.8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因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上年同期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围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服务与制造齐驱并进”的年度发展主题,公司在突破重点市场,完善核心技术,加快清分机、VTM等新产品推广的同时,全力加速金融外包业务布局,系统性推动公司全产业链的升级与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191.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28%;营业利润70,837.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47%;利润总额91,220.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43.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52%。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公司本次的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21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16元;
-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6名。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万股减少到405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56%;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87人减少到86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任建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	7.78%	0.1049%
赵建强	董事	35	7.78%	0.1049%
任罗忠	董事	35	7.78%	0.1049%
王刚	董事长秘书、副总经理	35	7.78%	0.1049%
沈洪良	董事	25	5.56%	0.0781%
夏明刚	副总经理	25	5.56%	0.0781%
何亚东	副总经理	25	5.56%	0.0781%
蔡德胜	财务总监	25	5.56%	0.0781%
中国中投证券(杭州)业务部(本/以/自/物/人)	145	32.11%	0.5219%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43	9.56%	0.13%	
合计(本人)	448	100%	1.41%	

说明:激励对象赵建强先生、任罗忠先生均因工作需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激励对象何亚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激励对象夏明刚先生升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激励对象蔡毅因辞职丧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除以上所列人员外,激励对象姓名与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五、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52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15年2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1,398,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0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7,348,000.00元。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05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4,05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2,000万股增加至32,405万股,任建强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由于任建强先生控股的杭州老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32,405万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1.19元/股。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1.76	4,050,000	9,675,000	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1.76	4,050,000	9,675,000	2.99
三、其他内资持股	5,625,000	1.76	4,050,000	9,675,000	2.9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375,000	98.24	314,375,000	97.01	
四、境外法人持股	314,375,000	98.24	314,375,000	97.01	
五、其他股份	5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4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4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

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6,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9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9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2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4、产品年化收益率:5.1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2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9日
- 7、产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 11、主要风险提示
- 一、认购风险提示: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二、政策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三、市场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提示: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并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若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 2、赎回登记日
-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双环科技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工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索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因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1号的商用房地产280.34亩的事项的公告,该公告还披露了该宗土地涉及被判决支付违约金4,038万元的诉讼,该诉讼当时还处于二审阶段,如果法院判决继续执行,公司需支付以上款项。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抗字第67号,就上述诉讼做出终审判决。部分变更了二审(2008)内民一终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将原判决书第四项:重庆索特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38万元;变更为:重庆索特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00万元,其他原判决不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关于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的执行不影响相关土地的成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1年通过了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重新认定认定申请。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字[2015]31号),同意浙江富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1080家企业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我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43300154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1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2014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将原计划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T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同时还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9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2月6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